

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的镇级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校园区域创文景观小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3 在新兴县城镇级中小校园区域设计制作安装创文景观小品一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兴县新城镇金煜广告部，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1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兴县新城镇金煜广告部

日期：2021年12月23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